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錢彥廷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錢彥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5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錢彥廷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及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6號裁定確定，並送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4年1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5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

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  
02 (二)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如附表編號1之搖頭丸及編  
03 號2安非他命，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、甲基安非  
04 他命成分，且係被告施用之毒品及所用之物，則據被告供述  
05 在卷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06 扣押物品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警詢筆錄  
07 附卷可參，足認該如附表編號1之搖頭丸及編號2安非他命確  
08 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MDMA、  
0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	說明
1	搖頭丸4顆（驗餘淨重0.9776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成分。
2	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9944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